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股东减持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持有公司股份34,678,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4.91%)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04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19%)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028,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4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7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1日,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87,89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97%(以2022年8月9日总股本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大香港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日	30.01元	122,500	0.088%
德立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日	31.85元	749,249	0.538%
德正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日	31.84元	516,141	0.371%
合计				1,387,890	0.997%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大香港 德立投资 德正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748,800	28.55%	38,360,910	27.56%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公司2022年8月9日总股本139,202,185股计算。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43号"文同意,公司2.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止。截至2022年9月1日,"中大转债"累计转股15,971,05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5,971,050股。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0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10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截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中大转债"转股前)增加至150,443,547股,其中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增加股份31,200,235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57.19%降至5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总股本由150,443,547股增加至151,171,285股,因可转债转股及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股份减持,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1.39%降至50.2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日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8.789	1.16(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
合计	138.789	1.16(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56.87	24.97	3,756.87	2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87	24.97	3,756.87	2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67.88	23.05	3,455.63	2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7.88	23.05	3,455.63	22.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04.20	2.02	229.2751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20	2.02	229.2751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2.80	1.35	151.1859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0	1.35	151.1859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731.75	51.39	7,592.961	5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1.75	51.39	7,592.961	5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7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截至2022年9月1日,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87,89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97%(以2022年8月9日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8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3.3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 1 * GB4 ㈠ 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 2 * GB4 ㈡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解决进展情况

= 1 * GB4 ㈠《自查报告》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通过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解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计划》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实施执行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2022年4月25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1)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受领现金、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以及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票让渡给上市公司的方式得以解决,截至2022年4月24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

(2)未披露担保事项整改情况

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整改:①部分债权已清偿完毕;②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③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届时公司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并将按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就因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对应的信托份额,待法院判决后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如前所述,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供销大集让渡转增股票和供销大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以消除。

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整改: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该未披露担保的违规情形已消除。

如上所述,未披露担保事项已整改完毕,详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2 * GB4 ㈡ 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此事项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7号),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照《股票上市规则》排查,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已符合相应条件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8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事项进行了梳理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 1 * GB4 ㈠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2022年8月31日,除已于2022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260,761.10万元(含已撤诉案件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破产重整衍生诉讼合计约245,194.35万元,包括已撤诉案件金额约74,366.13万元及未结案诉讼金额合计约170,828.22万元;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日常经营相关的诉讼合计约10,541.95万元,均为未结案诉讼;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合计约5,024.80万元,包括已结案诉讼金额合计约693.72万元及未结案诉讼金额合计约4,331.08万元。详见本公告附件1《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2 * GB4 ㈡过去十二个月之前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之前发生的(即2021年9月1日前),截至目前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2《过去十二个月之前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该表所涉事项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的主要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破产重整衍生诉讼及日常经营相关的诉讼事项。破产重整衍生诉讼主要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其中公司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及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为公司前期《自查报告》所涉未披露担保事项,公司已就涉诉未披露担保预留相应偿债资源,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4月25日、6月22日、8月16日及同日披露的《关于自查公告中所涉事项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日常经营类诉讼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由于租金、货款或工程款结算等原因发生的租赁合同、供货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附件1:

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0,804.40	一审中,尚未结案
2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7,546.04	一审中,尚未结案
3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4,366.13	原告已撤诉
4	天津宁河万泰现代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6,457.78	二审中,尚未结案
5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6,741.95	二审中,尚未结案
6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破产重整衍生诉讼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020.00	一审中,尚未结案
7	陕西多彩新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蓝海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800.00	二审中,尚未结案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及涉案金额					5,024.80	-

附件2:

过去十二个月之前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新合作奥莱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6,193.18	二审中,尚未结案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娄底仲裁委员会	5,923.45	仲裁中,尚未结案
3	上海瑞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悦家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5,705.00	二审中,尚未结案
4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通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213.49	一审中,尚未结案
5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通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1,869.56	一审中,尚未结案
6	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娄底仲裁委员会	1,031.38	本表中案件2的反诉案件,尚未结案
7	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郑兴、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8,949.47	我方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结案
8	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兴、西安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68.50	我方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结案
9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西安华灿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双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姚剑锋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1,890.00	我方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结案
10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航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956.55	我方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结案
11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宝鸡中百万客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1,476.48	一审中,尚未结案
12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1,860.93	我方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结案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及涉案金额					11,058.57	-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413,7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413,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79,480	99.8703	34,252	0.12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79,275	99.8695	34,457	0.13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78,675	99.8672	35,057	0.13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683,843	99.5562	34,252	0.44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杨礼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8,939,72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6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昕	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0,000	96,000	30%
2	金达	副总裁	160,000	48,000	30%
3	阎大勇	副总裁	140,000	42,000	30%
小计			620,000	186,000	30%
二、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4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0,000	48,000	30%
5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0,000	30,000	30%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6,964,440	2,089,332	30%
小计			7,224,440	2,167,332	30%
三、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5,319,640	16,586,388	29.98%
合计			63,164,080	18,939,720	29.9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7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939,720股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902,058,677	18,939,720	7,920,998,397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231045_B01号),对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3,473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18,939,72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378,794,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美元75,758.88元,折合人民币519,147.9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美元55,201,475.97元,折合人民币378,275,252.10元。

2022年9月1日,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51,770千元,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7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920,998,39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39,7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1,100,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股东Forebright Smart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超过(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5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9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9~2022/9/1	人民币普通股	2,679,038	0.63
	大宗交易	2022/7/6 ~2022/8/23	人民币普通股	1,578,000	0.37
	合计			4,257,038	1.00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Forebright Smart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合计持有股份	75,357,652	17.70	71,100,614	1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357,652	17.70	71,100,614	16.70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2,171,585.55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原一审判决计提了12,171,585.55元的预计负债,现根据渝中法院(2022)渝0103民初14949号《民事判决书》,中联传动无需对前述借贷纠纷向原告承担责任,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的要求,将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12,171,585.55元,相应增加公司利润12,171,585.55元。本次判决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与刘小初、吴宗翰的借贷纠纷案件前期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中联传动不服渝中法院判决结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第五中院")提起上诉后,重庆第五中院裁定撤销渝中法院(2020)渝0103民初30738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渝中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渝中法院于2022年5月9日受理该案,并于2022年7月8日在渝中法院开庭重审。近日,中联传动收到渝中法院(2022)渝0103民初1494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小初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欧,重庆高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宗翰

(二)原告诉讼请求及公司答辩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内容及理由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07年7月1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07年7月5日、10日、16日,二被告向原告分别借款3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共计借款5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月利率为5%。被告吴宗翰于2008年6月5日出具承诺书,承诺为前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7年4月25日,被告吴宗翰与原告等签署协议书,确认前述连带债务的还款日期为2019年5月25日。截至起诉之日,二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至法院。

2.中联传动答辩的主要内容

中联传动认为,刘小初不能证明民间借贷中的"借贷合意+交付"、借据中明确约定存在"砍头息"的事实;吴宗翰无权代理中联传动签署与案涉借款相关的协议书,该协议书未经追认对中联传动无效,刘小初要求中联传动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刘小初起诉的债权对于中联传动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诉讼时效届满后无法中断,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刘小初对中联传动的诉讼请求。

二、案件判决结果

中联传动于近日收到渝中法院送达的(2022)渝0103民初14949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吴宗翰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小初借款本金490万元,并支付截止2017年4月24日的利息500万元;

2.被告吴宗翰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小初以借款本金49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4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0%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3.驳回原告刘小初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1180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117060元,由被告吴宗翰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原一审判决确认了相应损益,现根据渝中法院(2022)渝0103民初14949号《民事判决书》,中联传动无需对前述借贷纠纷向原告承担责任,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将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12,171,585.55元,相应增加公司利润12,171,585.55元。本次判决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尚未生效,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渝0103民初14949号》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晓宇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骊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7,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公司监事王志军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骊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刘晓宇先生、王志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刘晓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王志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刘晓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00股,王志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00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晓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748	0.123%	IPO前取得:757,748股
王志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4,355	0.046%	IPO前取得:284,3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晓宇	55,000	0.009%	2022/8/17 ~2022/9/2	集中竞价交易	122.30 -142.61	7,566,350	702,748	0.114%
王志军	41,000	0.007%	2022/8/17 ~2022/9/2	集中竞价交易	122.30 -142.61	5,640,370	243,355	0.0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董监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前: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高瓴")、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瓴")系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减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11,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日,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2年9月1日,减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0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减持大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111,977	7.51%	IPO前取得:30,111,9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	7,796,521	1.94%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香港高瓴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	4,315,312	1.08%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30,111,977	7.5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	4,009,906	1.00%	2022/6/14 ~2022/9/1	集中竞价交易	25.47 -28.87	106,741,044.51	26,102,071	6.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大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一、回购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8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6%,回购最高价为10.25元/股,最低价为5.4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8,806,207.18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4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286,150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